第八點附表三　＿＿＿縣（市）＿＿＿　鄉（鎮、市、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房屋所有權人	□本人□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日期：＿年＿月＿日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建購住宅照片(含門牌)。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建物登記日期（使用年限）：＿年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職業		收入項目（月所得）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族別	其他說明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無	有請註明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伍）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1	申請人																		
2																			
3																			
4																			
5																			
6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3.在學領有公費。 4.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 5.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 6.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合計										

參、審核標準：

編號	審核項目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核定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或商用住宅）	□無　□有	□無　□有	□1.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2.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3.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4.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5.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6.其他：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2.＿＿＿＿＿＿　3.	□屬實＿＿處 □不符	□屬實＿＿處 □不符	
3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總人口數 ＿＿＿ × ＿＿＿元 × ＿＿人　補助標準 ＿＿＿ 2倍 ＝ 支出 ＿＿＿元　<>= 全家每月收入 ＿＿＿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全年）	元/年	元/年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元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元 ※利息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元
5	推算存款本金（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6	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7	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8	土地房屋合計（6+7）	元	元	

肆、初審意見：(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調查員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補助金額：	承辦員	
	承辦員			課(科)長	
	課　長			局(處)長	
□不符合	鄉（鎮、市、區）長		□不符合	直轄市、縣市長	

第七點 附表一

切　　結　　書（建購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三、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人為申請「_____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款」，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人同意審查機關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資格，審查必要文件。

二、 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蒐集，僅供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之參考；若有資料內容疑問時，應向資料主管機關洽詢。

三、 本人已詳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助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辦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四、 本人瞭解本補助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資料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辦理。

五、 本人如違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六、 本人於本系統網站上若有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使用前已取得個人資料所屬人及其監護人之同意，若未取得同意致違法性行為或爭議發生都與本系統網站無涉，若因此致本系統網站所屬之相關人員受有損害，將負損害賠償之責。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

個人同意授權本會進行查調財稅資料服務書

本人為申請「_____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案件。本同意授權服務書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您個人財稅資料，當您填寫授權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得使用本服務，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同意本會查調財稅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授權查調資料之蒐集

（一）授權人同意委託本會蒐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代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查調授權範圍內項目，俾將資料交由本會進行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審核。

（二）授權範圍包含：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稅籍。

（三）本授權採單次授權僅限查詢一次，未查詢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四）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蒐集，僅供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之參考；若有資料內容疑問時，應向資料主管機關洽詢。

二、授權查調資料之保密

本服務於資料傳送過程如涉有敏感性個資，本會將以密件方式處理，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交換，以維護資訊安全。

三、授權查調資料之應用

透過授權查調可減輕族人為申辦本項業務之奔波並優化地方政府審核之準確，落實簡政便民服務及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授權書為憑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

個人同意授權本會進行查調財稅資料服務書

本人為同意申請「_____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案件。本同意授權服務書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您個人財稅資料，當您填寫授權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得使用本服務，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同意本會查調財稅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授權查調資料之蒐集

（一）授權人同意委託本會蒐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代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查調授權範圍內項目，俾將資料交由本會進行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審核。

（二）授權範圍包含：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稅籍。

（三）本授權採單次授權僅限查詢一次，未查詢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四）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蒐集，僅供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之參考；若有資料內容疑問時，應向資料主管機關洽詢。

二、授權查調資料之保密

本服務於資料傳送過程如涉有敏感性個資，本會將以密件方式處理，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交換，以維護資訊安全。

三、授權查調資料之應用

透過授權查調可減輕族人為申辦本項業務之奔波並優化地方政府審核之準確，落實簡政便民服務及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授權書為憑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

本人為申請「_____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受理單位/執行單位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授權書為憑。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

住宅來源：□自建住宅 □購置住宅（若無施工過程逕貼成屋照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第八點 附表四

領　　據

茲領到○○市政府/縣（市）政府核發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元整。

此致

○○市政府/縣（市）政府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請款時填寫）